

熊背乡人民政府熊背乡大麦王村广场及路灯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鲁山县熊背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伟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熊背乡人民政府熊背乡大麦王村广场及路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熊背乡人民政府熊背乡大麦王村广场及路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鲁山县熊背乡。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大麦王村广场及路灯建设项目等。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2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壹仟伍佰伍拾元整（¥ 661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付款方式：项目开工拨付合同价 50%做为启动资金，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实时拨付；工程全部竣工后，经验收合格、资料齐全，按决算金额拨付 97%，一年后复验合格再支付剩余款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范向阳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项目部 签订。

十一、争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项目建设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4230054875591

地 址：鲁山县熊嘴乡熊嘴村境内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4235749604819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赵
村镇财税所院内一楼

邮政编码：467300

法定代表人：申留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75802196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鲁山县支行

账 号：16219101040010343